#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基金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 C类代码：002157）、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69 C类代码：003170）和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自2019年7月31日起将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包括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且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自销售之日起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四、本基金自销售之日起在各家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1、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8 C类代码001834）、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 B类：005230）、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年年收益定期放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225 C类：000226）、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 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00）、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89 C 类 002790）、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099 C类代码003100）、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99 C类代码003200）、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69 C类代码：003170）、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02 C类003103）、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4 C类：00359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58）、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922 C类：003923）、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97）、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45）、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6478）、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6902 C类代码006903）和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7063）。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基金未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5、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6、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2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5元，相对于当日0.86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30%；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2元，相对于当日0.69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1.70%。截止2019年7月3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0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3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冉耕和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万亚娟女士和张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冉耕和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志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溪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冉耕，男，生于1987年1月，获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和法学专业学士学位、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副总经理、黄石中泽瑞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立科，男，生于1983年3月，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曾任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长助理、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志超，男，生于1983年4月，获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杜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广东深兴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财富中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本业务部投资总监、恒大集团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监、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万亚娟女士和董事张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亚娟女士和张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万亚娟女士和张扬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万亚娟女士和张扬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万亚娟女士和张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万亚娟女士和张扬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15:00至2019年8月15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贸IFC大厦18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冉耕和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冉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补选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9年7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补选冉耕和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关于补选冉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补选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8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12日8:3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邮箱：kanygh@vip.qq.com

联系人：易国华、祝自敏

5、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012”

2. 投票简称为“凯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选举票数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冉耕和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 1.01 | 关于补选冉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2 | 关于补选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0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自然人孙琦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经协商，青岛乾运拟以2,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青岛乾运全部股权，上述事项详情见登载于2019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截至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青岛乾运股权回购款合计60万元人民币。根据股权回购协议，2019年7月30日前，青岛乾运需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的50%，即人民币1,100万元。期间公司多次提醒，回购方表示现金流紧张，因此未能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股权回购款。

目前公司正与青岛乾运方面积极沟通，敦促对方尽快支付相关款项，不排除延期支付或解除协议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83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蓝信科技”）、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信息”）、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的通知，蓝信科技、思维信息、思维鑫科于近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蓝信科技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思维信息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思维鑫科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蓝信科技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09,225,471.1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蓝信科技可供分配利润为273,876,863.33元。经蓝信科技股东决议，同意以蓝信科技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845,094.2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思维信息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7,607,701.8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思维信息可供分配利润为74,480,020.30元。经思维信息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思维信息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21,540.3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思维鑫科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4,496,202.2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思维鑫科可供分配利润为30,305,057.29元。经思维鑫科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思维鑫科以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99,240.4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蓝信科技、思维信息、思维鑫科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同时增加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83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和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和《方大炭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一、本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近日，子公司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以闲置资金6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二）产品编号：XJXCKJ1973

（三）起息日期：2019年7月29日

（四）到期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五）理财期限：154天

（六）存入金额：60,000万元

（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4%

（八）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82,100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76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和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注销8家分公司，对分子公司组织架构作相应调整。《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7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新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名称：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A3B3X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42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旅游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A3T8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花艳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雁冰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定制客运、约租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注销的8家分公司正在办理与新公司的资产交割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68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即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王蓬伟、余学军、庄祖兰、傅良春、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持有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3,529.85万股；同时，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2,766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仁新科技52.53%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